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是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西布曲明,盐酸丁二胍,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尼莫地平。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XSL0001S-2017《粉丝(条)》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酸(以乙酸计)、谷氨酸钠、过氧化值、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 Pb 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值/酸价、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Q/XWQF 0003S-2020《腐竹、豆油皮及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过氧化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三氯蔗糖。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甲醛、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铅(以Pb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LS0001S -2022《通用小麦粉》、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BBAH0019S-2021《大豆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Q／BAAK 0012S-2021《食用植物调和油》，Q/LLH 0014S-2022《玉米油（玉米胚芽油）》、 Q/BBAH0041S-2020《芝麻油》、Q/BBAH0039S-2020《菜籽油（B类）》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极性组分、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吡虫啉、阿维菌素、铅(以Pb计)、腈苯唑、苯醚甲环唑、酸价(以脂肪计)、恩诺沙星、多菌灵、敌敌畏、甲胺磷、氯霉素、倍硫磷、啶虫脒、百菌清、总砷(以As计)、丙溴磷、总汞(以Hg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甲基异柳磷、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霉素、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克百威、6-苄基腺嘌呤(6-BA)、氟虫腈、呋喃西林代谢物、铬(以Cr计)、甲氧苄啶、地美硝唑、甲氰菊酯、腐霉利、噻虫嗪、氯唑磷、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氧乐果、灭线磷、水胺硫磷、三唑磷、亚硫酸盐(以SO2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伦特罗、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乙酰甲胺磷、莱克多巴胺、四环素、溴氰菊酯、沙丁胺醇、异丙威。

十七、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

十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二十、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酵母。

二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2015、《茶饮料》GB/T 21733-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茶多酚、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咖啡因、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